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 黃琪芬

電話: 02-27208889轉6432

傳真: 02-27226464

電子信箱:ak64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 北市教秘字第112305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貴校(園)使用「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電子請購 及電子核銷系統」辦理請購作業時,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留 存資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6月12日府授資研字第1123006687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以112年5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230459891號函請本府資訊局協助維持、優化旨揭系統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檢核功能,提升系統檢核之正確性,以保障學校交易安全。惟該局考量拒絕往來廠商資料來源之格式未來何時變動難以事先掌握,為避免因資料來源格式異動造成查詢結果異常情形,該局將旨揭系統及公務預算核銷系統,全面改由使用者直接於中央網站查詢即時資料後再將查詢結果回填至系統之方式辦理,以避免使用機關(學校)採購及核銷案件處理之適法性爭議。
- 三、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停權制度,請貴校(園)





辦理請購作業時,應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廠商是 否為拒絕往來,併同核銷資料留存(可將查詢畫面另存PDF 檔並上傳至旨揭系統「估價資訊」或「相關附件上傳」等 欄位)。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

袁

副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電2023/09:587



